

天津科技大学文件

津科大发〔2022〕87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科技大学技术经理人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天津科技大学技术经理人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第四十六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科技大学技术经理人管理办法



附件：

天津科技大学技术经理人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调动我校师生员工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积极性，发挥社会科技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的作用，促进技术经理人队伍发展，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《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》、《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经理人，是指纳入天津科技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管理，利用天津科技大学的平台资源或需求，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服务为目的，通过咨询、分析调研以及对接撮合等居间服务方式，促成技术持有方与技术需求方达成交易或合作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（包括校内在职在岗人员、离退休人员、校外人员等）。

第三条 技术经理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并遵循自愿平等、互利有偿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。技术经理人依法从事经纪活动所取得佣金是其合法收入，技术经理人收取佣金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

法律法规。

第二章 技术经理人的申请与认定程序

第四条 技术经理人采取自愿申请的方式，校内在职在岗人员需由所在二级单位推荐，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审核认定；校外兼职人员不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，仅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技术转移活动。

申请成为学校技术经理人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个人信用良好；
- （二）具有从事技术经纪活动所需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；
- （三）掌握一定数量的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等业务资源；
- （四）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业务组织能力；
- （五）原则上应持有技术经理人（技术经纪人）从业资格证书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成为技术经理人：

- （一）具有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，经主管部门行政处罚、仲裁裁决或人民法院裁决的；
- （二）有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其他不能成为技术经理人的情形。

第六条 申请成为技术经理人，需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审核通过的申请人，由天津科技大学技术转移中心颁发技术经理人聘书并签署承诺书，聘期一般为 3 年。

第三章 技术经理人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七条 学校技术转移中心负责技术经理人的选聘、考核和奖励等日常管理工作，为其提供技术信息平台、业务交流、管理培训等服务，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、项目调研、技术对接、业务洽谈等技术转移活动。技术经理人以学校名义对外组织开展业务活动须获得学校书面授权。

第八条 技术经理人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学校为技术经理人提供的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，并优先获取我校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等业务资源；

（二）优先使用学校大学科技园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资源，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、项目路演、撮合对接、行业论坛等活动；

（三）享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给予的奖励与补助；

（四）其他技术经理人享有的相关服务。

第九条 技术经理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，保守技术交易相关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；

（二）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职地提供专业服务，依法维护技术交易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；

（三）参加学校组织的技术经理人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，挖掘企业技术难题和需求信息；

（四）对外仅代表天津科技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活动，不得以学校名义从事其他活动；

(五) 完成技术转移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十条 技术经理人为合作双方开展技术交易活动提供居间服务，根据技术经理人在交易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情况，可从转化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佣金，双方应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事先约定服务佣金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如无特殊约定的服务佣金比例应为转化收益税前的 10%。校外技术经理人的奖励以劳务费的形式发放，并依法纳税。校内技术经理人以科研绩效形式发放。

第四章 技术经理人资格的终止

第十一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技术经理人资格将被终止：

- (一) 技术经理人自行申请退出的；
- (二) 技术经理人未按照技术转移中心工作要求完成任务的；
- (三) 明知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没有履行合同能力，还为其进行居间服务的；
- (四) 超越其核准的经营范围，签订虚假合同的；
- (五) 提供不实的信息或隐瞒与技术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事项，损害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利益的；
- (六) 采取胁迫、欺诈、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，促成交易的；
- (七) 伪造、涂改、买卖各种商业交易文件和凭证的；
- (八) 向当事人索取佣金以外的酬劳的；

(九) 技术经理人违反学校规定，给学校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严重损失的；

(十)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，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。